

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服務年資之計算：

1.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以曾任或現任機構開具之服務年資，或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之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計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2. 「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各招生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均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3. 「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服志願役或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班組認定。
4. 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班組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班組認定。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1)簡章附件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報考系所班組規定之「特殊申請資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 惟第 7 條部分，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

※115 學年度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7 條報考資格審查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4 年 12 月 09 日(二)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 請繳交(1)簡章附件七、資格報考之審查認定申請書、(2)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3)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研究所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資格認定】。
3. 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資格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 (四) 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班組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4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資料審查各項目配分如下：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 40%，工作成就 30%，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3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4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https://www.csie.ndhu.edu.tw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師資完整、專長多元且業界實務經驗豐富。全系外籍生人數佔本系學生 1/3，比例高居全國資工系之冠，國際化績效已深獲國內外肯定。近年本系在人工智慧、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重點科技領域均有承接公民營單位之大型多年期計畫，資源充沛且研發團隊正積極跨域合作，開發包括智慧醫療、智慧農業與智慧觀光等智慧型應用，協助在地發展特色產業。歡迎有意往人工智慧與網路資通訊科技之多元領域發展職涯的同學或社會人士報考以加入本系。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3.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資料及工作經驗表【含自傳、學經歷、工作經驗年資、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著作或其他特殊表現】。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讀書計畫含學習背景描述、選修課程計畫、修課年限規劃、預定研究論文題目初步構想等；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500 字以內)、研究目的與背景(含文獻探討)、研究步驟與方法、預期成果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2.個人資料表及工作經驗表填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查詢下載。 網址： https://rc050.ndhu.edu.tw/p/406-1087-250137,r2547.php?Lang=zh-tw 3.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無規定格式，請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內容請參考上方指定繳交資料說明。 4.優先錄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原住民族考生 2 名；考生於報名時請上傳含考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系所網址	https://pa.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培養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鼓勵研究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本系最終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另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本系研究生可甄選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或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之師資培育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2 年以上。 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擔任上市、上櫃之經理級(或相當於經理級)以上職位至少2年。 (2)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 (3)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學歷成績證明。 2.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qvqYdN 下載填寫後上傳)。 3.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50%)，口試 (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下午 1 時起公告於企業管理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未來研究讀書計畫、個人興趣及其他相關知識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https://ibm.ndhu.edu.tw
電子信箱	ariechi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東部最具影響力的管理教研單位：本系為東部最具規模與影響力的管理教育中心，致力培育具理論基礎與實務洞見的管理人才。歡迎希望轉型精進、提升整合與思考力的在職人士加入。 2.堅實師資與核心課程：師資團隊來自國內外頂尖學府，融合學術嚴謹與實務智慧。課程內容涵蓋策略管理、決策分析、數位行銷、創新與永續經營等核心議題，協助學員拓展管理與決策視野。 3.學以致用與終身共學：以問題解決導向，結合個案討論、專題講座與企業參訪，協助學員將知識應用於職場實務；並透過多元同儕與校友網絡，打造持續學習成長的專業社群。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高階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4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5 年以上。 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 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2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專班(組)是唯一直屬管理學院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全院跨系所精選師資開設課程，並以院的規格提供最高水準的軟體學習空間與資源。 2.本組旨在培養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的核心能力，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地與國際接軌」及「管理專業與全人教育均衡」，以教學個案化、國內外參訪觀摩與實務講座、兼顧在地特色產業之需求為特色，並強化 AI 與 ESG 等數位轉型相關新興領域課程。 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集結社會菁英的高效學習平台，也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的人際場域。 備註： 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 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創新創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16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需累計滿 2 年以上。 2.本專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招生名額：至多 2 名。 *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且目前仍在職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2)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3)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 (4)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且近三年中一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5)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表(請至網址：https://reurl.cc/MX7y1p 下載填寫後上傳)。 2.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證明【含個人職務及表現、主管工作經驗及年資、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起公告於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3)口試內容以個人工作經歷、其他領域資歷、未來學習計畫、其他相關知識及個人興趣為範圍，口試時間每人約 12 分鐘。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91
傳真號碼	(03) 8900208
系所網址	https://emba.ndhu.edu.tw
電子信箱	emba_c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組為全國極少數結合創新創業資源的跨領域 EMBA，將提供學員一個創新思維與創業的互動交流平臺，以及學習服務業管理與發展行銷能力。對於想創業的，有創新想法的，學行銷或金融科技的，本專班是您唯一的選擇。 2.除了企業管理的五管(產、銷、人、發、財)，更整合五創(創意、創新、創用、創業、創生)，成就創新創業經理人-(1)課程結合企業業師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授課；(2)校內頂級專業師資提供創新創業特色課程，包括「創意思考、策展規劃、新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租稅規劃、法律實務、地方創生」等等；(3)課程採用個案討論互動式教學，學習多面向思維；(4)舉辦跨國企業參訪交流，激發跨文化創意、對國外市場的認識與經營管理能力。 3.歷年畢業校友多位居產、官、學界之要職，本專班是學員建構人脈、累積社會資本，進行投資創業的最佳人際場域。 4.本專班創新與創業管理組自創立以來，已有諸多系友創業或與政府單位合作地方創生計劃，成效卓著，歡迎各路人馬齊來開創職涯發展第二曲線。 備註： 1.本專班得依實際入學人數狀況，與性質相近之專班採分班(組)或合班(組)授課。 2.本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 3.本專班之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3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除應具備共同規定之學歷資格外，另<u>需具備下列任一經歷條件</u>： （以下均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 (1)具教學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6 個月（含）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現任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政府機關人員或文教機構各類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含）以上者。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3.現職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與本專班性質相關之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 2.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 3.與本專班相關之學術期刊著作資料【至多 3 篇/份，若無則免附】（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8905556
傳真號碼	（03）8900103
系所網址	https://eam.ndhu.edu.tw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5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歷、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特別表列)】。 2.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以 A4 格式縱向橫式撰寫】。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https://dehpd.ndhu.edu.tw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碩專班致力於提供實務導向的專業發展課程，幫助在職教師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從業者提升專業能力，並應對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我們強調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進，畢業條件依學生的研究興趣與專長，提供傳統研究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兩種選擇。 2.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6 個月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成就【含自傳、專業工作經驗、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學術期刊著作等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系所網址	https://pe.ndhu.edu.tw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2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含自傳、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幼教成就【幼教相關表現、獲獎紀錄、實習輔導相關聘書等】。 3.研究計畫【含研究問題、參考文獻、研究流程、預期貢獻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92
傳真號碼	(03) 8900102
系所網址	https://ece.ndhu.edu.tw
電子信箱	afeng3836@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歡迎對幼兒教育、保育有興趣者報名。 2.本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有機會可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學前特教師資學程。本班畢業生在就業或學術深造均有亮眼表現。 3.進修與就業：(1)進修：國內外各大學之相關博士班。(2)就業：擔任幼兒園教師或參與幼教相關事業之工作、參與或經營幼兒教材之產業、參與教育行政工作。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0 名，在職生：10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3 個月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自傳【含報考動機】。 2.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個人對文創產業的觀察及認識)。 3.經歷說明資料(如：產業經歷、藝術企劃、策展、創作、設計、展演或產品研發等相關經歷說明及證明等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口試(占分 50%)
考試注意事項	1.資料審查及口試項目總分各為 100 分。 2.本專班考試採一階段進行，口試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口試日期：115 年 03 月 07 日(六)。 (2)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115 年 02 月 25 日(三)下午下午 1 時起公告於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網頁，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https://artci.ndhu.edu.tw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以「藝術經紀人」的專業培育為重點。課程規劃以「藝術經紀專業」為核心、「藝創產業專業」為輔，強化手作美感經濟價值和國際藝術市場競爭力。課程規劃內容有藝術市場、電子商務、經營實務、藝術代理、藝術公關及行銷、品牌經營、展覽企劃、策展空間規劃、藝術行政、藝文財務管理、國際藝術交流等，增加產業亮點及就業競爭力。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0 名，在職生：18 名
特殊報考資格	1.服務年資累計滿 1 年以上。 2.本專班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力)證明文件。 2.服務年資證明書。 (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五、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指定繳交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與本專班性質相關之工作成就【含自傳、工作經驗說明】。 2.讀書或研究計畫【3000 字以內】。 3.與本專班相關領域之學術著作【若無則免附】(選繳)。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考試注意事項	資料審查項目總分為 100 分。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https://dsw.cis.ndhu.edu.tw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專班希望招收具有實務經驗的社會工作人才，使其具有進階之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能力，俾能擔任社會福利機構督導與主管等職位。本專班以培育民族社會工作高級專業人才為主，期望幫助學生培養：1、具備進階社會工作專業基本知識與能力。2、建立尊重多元文化與關懷原住民福利的相關涵養。3、增進民族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提供符合各族群文化特性的福利服務。